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替代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1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1021506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1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140300894號函。

二、應徵職稱與錄取名額：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替代人力)，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工作待遇：約用五等薪級280，以每月新臺幣37,800元任用。

四、資格條件：

(一) 學經歷：國內外大專(或以上)學校畢業。

(二) 專長能力：具有計畫撰寫能力、文書處理能力、網頁管理能力、基本攝影能力…等，具備行政相關經驗者尤佳。

(三) 負責盡職，品德操守良好，對學校工作具服務熱忱，樂於與國中、小學生相處。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五)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之情事。

(六)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體格檢查表。

五、工作地點：臺南市安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227號)。

六、工作內容：

(一) 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成立「臺南市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之各項業務。

1. 編寫計畫、文書聯繫、採購及庶務工作。

2. 處理經費之編審、控管及結報。

3. 辦理學生體驗參訪(需隨班)、教師研習、成果展示等活動。

4. 協助管理各項設備及物品、課後教室及活動場所清理。

(二) 彙整職業試探中心活動資料及成果照片上傳本校網頁及粉絲專頁。

(三) 其他學校活動之配合及臨時交辦事項。

七、聘期：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15年3月9日止。

八、報名：

(一) email 方式報名：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asjh.tn.edu.tw/>)公佈欄查詢簡章及報名表，並於114年2月27日前將報名表、學歷及相關資歷證明文件掃描本電子檔，e-mail 至蔡玲君老師信箱 tnshirly@tn.edu.tw，主

旨請註明「應徵職探中心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替代人力)」。

(二) 應附表件：

1. 報名表(含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
4. 經歷證明(在職或離職等)。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則免附)。
6. 個人自傳(A4格式，500字以內)。
7. 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教育學分、活動設計、證照、作品…等)。

九、甄選方式：

- (一) 公告參加面試名單：本校審查書面資料後，擇優參加面試，於114年2月28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 (二) 面試日期：114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當日請於面試時間開始前15分鐘至輔導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 面試地點：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農藝教室。
- (四) 甄選方式：

口試：內容包含態度儀容、表達能力、專業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等。

十、錄取公佈：

- (一)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結束當日下午公布於臺南市立安順國中網站首頁，正取1名、備取2名，正取人員另以電話通知。
- (二) 備取人員候用期間3個月，若正取人員未報到則依序通知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本校得予從缺。
- (三) 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一、聯絡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區域職業試探與示範體驗中心蔡玲君老師(06)3559652#158。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編號：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任助理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修業期間(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相關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_____ (簽名)							
以下欄位勿填寫							
繳驗資料 及證件	(一) ☐ 報名表(含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二)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 學經歷證明文件 (四) ☐ 自傳 (五)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資 料 審 查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員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區域職業示範與體驗示範中心專任助理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任助理甄試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國民身分證
(背面)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任助理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